**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4年度森林修复(抚育)**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YCZ2025-008

采 购 人：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隆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50569114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505691141)

[第三章评审办法 28](#_Toc505691142)

[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 35](#_Toc505691143)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5](#_Toc505691144)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50569114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4年度森林修复(抚育)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4年度森林修复(抚育)

2.项目编号：LYCZ2025-008

3.政府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0号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94万元

6.采购需求：此次森林修复(抚育)面积4700亩，位于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的东清林场、大沙河林场、石门林场、明月林场四个林场内，林地和林木权属国有，起源天然林，龄组为幼龄林和中龄林，林种为用材林，亚林种为一般用材林，作业方式割灌除草+修枝。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或者森林资源的经营和管护相关经营范围。

（2）近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若新成立的企业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企业无业绩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为零，请提供申报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者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9）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活动者，请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0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谈判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售价：免费。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开启方式：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4.开启时间：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5.开启地点：**安图县明月镇延安路8号安图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CA 办理方式：

（1）准备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经办人身份证；④数字证书申请表 (在获取谈判响应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⑤授权委托书 (在获取谈判响应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 。

（2）办理流程：第一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注册：请先在主体库中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企业相关资料 ，请进入以下链接进入供应商注册界面。http://139.215.214.77/PSPBidder/memberLogin；第二步：完成主体库注册的用户持以上材料联系软件公司现场或邮寄办理 CA 锁。

（3）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安信CA 联系电话：0431-85177688；翔晟CA咨询电话：0431-88779428（长春）、15604331467（延边）。

（4）收到 CA 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5）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安图县明月镇

联 系 人：李勇杰

联系方式：187440124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隆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图县明月镇明月路101号

联系方式：0433-58127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怀成

电话：0433-5812769

5.监督管理部门：安图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吉林省降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 10.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额：1万元。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应放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地点：于2025年7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请电汇至  收款单位：吉林省隆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0790802011015200011660  联系人：王怀成  联系电话：0433-5812769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全称或简称,否则后果自负。** |
| 11.1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1.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递交方式：**  （1）密切关注“政采云”平台及手机通知，收到平台短信后5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时须在附件中上传与最后报价对应的分项报价表。 |
| 14.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7.3 |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3%。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人  和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不超过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 22.2 | 成交结果公告须说明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线下发出 |
| 24.1 |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 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免收 |
| 26.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质疑函递交方式 | 书面方式 |
| 29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照中标价格的1.5%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31 | 响应文件纸质版、电子版要求 | 中标供应商开标后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可编辑的word文档和PDF版。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吉林省隆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图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其他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并以纸质版文件的方式向供应商发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2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9.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谈判保证金**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评审，1、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3、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 相关说明。

14.4.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谈判只进行二轮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8.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对需要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廉洁自律规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此次森林修复(抚育)面积4700 亩，位于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的东清林场、大沙河林场、石门林场、明月林场四个林场内，林地和林木权属国有，起源天然林，龄组为幼龄林和中龄林，林种为用材林，亚林种为一般用材林，作业方式割灌除草+修枝。

**二、作业概况**

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4 年度森林修复（抚育）总任务量4700 亩。本次作业设计总面积 4700 亩， 占年度森林修复（抚育）总任务量的 100%，共涉及 4 个林场、20 个林班、28 个小班。

**三、技术措施**

**割灌除草**

参照《吉林省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抚育技术实施细（试行）要求：

a) 割除幼苗幼树周围 1 米范围以及斜侧上方影响幼苗生长的杂草灌木，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

b) 人工和天然幼苗幼树割灌除草穴数平均每公顷不低于 500 穴，并不得漏抚或伤苗，保证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

c) 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特别要求林下幼苗幼树≥500 株/公顷。

采取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除；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局部割灌除草，避免全面割灌。

**修枝**

采取修枝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a)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

b) 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c)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 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 **四、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940,000.00元**

## **五、其他要求**

**无**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或者森林资源的经营和管护相关经营范围。 |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中小企业认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开户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基本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响应文件内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依法缴纳税收  证明 | 供应商具有（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响应文件中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附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社会保障资金  证明 | 供应商具有（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用人单位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响应文件中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附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具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2024年）财务报表。 | 响应文件中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7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1）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3）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5）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投标文件内（1）至（3）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至（5）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 |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谈判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
| 3 | 谈判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报价（大写）（** |  |
| **报价(小写）（** | 元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注：**

**1.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  **名称** | **服务**  **内容** | **数量**  **（单** **位）** | **单价** | **小计金** **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最后报价（小写）** | 元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 ***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 |
| **谈判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6.2**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规定的**  **服务内容** | **所投服务的内容** | **偏离**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谈判，请删去“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2.上传时需加盖公章，如认为无需上传其他资料此项目填写“无”并加盖公章。